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獎學金辦法

113 年 05 月 14 日 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1 月 15 日 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3 月 05 日 獎學金委員會通過

壹、目的：為提升學生學業表現並鼓勵學生敦品勵學。

貳、組織成員：獎學金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一級主管及日校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學務組長、全中部註冊組長、學生事務組長為委員，並由日校註冊組長兼任幹事。

參、發放對象：獎學金發放時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肆、獎學金種類及條件：

一、日校獎學金

(一)優秀獎學金：每年級各班一名，每位獎學金 2500 元。

(二)董事長獎學金：由優秀獎學金高三名單中選取前兩名，每位獎學金 6000 元。

(三)發放條件：

1.發放時間：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三年級下學期止。

2.每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無小過以上處分，事、病假不超過 24 節，遲到不超過 3 次及無曠課記錄者。

3.在核發獎學金前有記過以上（以兩學期為基準），取消其發放資格，唯「後功抵前過」後，不在此限。

4.學生同一學期不可重覆領取校內獎學金。

二、進修部獎學金

(一)優秀獎學金：每年級各班一名，每位獎學金 2500 元。

(二)董事長獎學金：由優秀獎學金高三名單中選取前兩名，每位獎學金 6000 元。

(三)勤學獎學金：每年級各班一名，每位獎學金 1500 元。

(四)發放條件：

1.發放時間：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三年級下學期止。

2.每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無小過以上處分，事、病假不超過 24 節，遲到不超過 3 次及無曠課記錄者。

3.在核發獎學金前有記過以上（以兩學期為基準），取消其發放資格，唯「後功抵前過」後，不在此限。

4.學生同一學期不可重覆領取校內獎學金。

三、普通科獎學金

(一)全年級排名在 1~2 名者，頒發 20000 元，排名在 3~5 名者，頒發 10000 元，排名在 6~10 名者，頒發 5000 元。

(二)發放條件：

1.發放時間：一年級下學期起至三年級下學期止。

- 2.每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學期成績無任一科目不及格者，無小過以上處分，事、病假不超過 24 節，遲到不超過 3 次及無曠課記錄者。
- 3.在核發獎學金前有記過以上（以兩學期為基準），取消其發放資格，唯「後功抵前過」後，不在此限。
- 4.學生同一學期不可重覆領取校內獎學金。

四、國中部獎學金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

- 1.新生登記報名後實施入學測驗，依據入學測驗成績於註冊後頒發獎學金，金額與發放方式如下：

獎學金 測驗人數	獎學金 30000 元	獎學金 20000 元	獎學金 10000 元
1~50 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51~100 名	第一、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六名
101 名以上	第一~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九名

- 2.國小應屆畢業生獲縣、市長獎(各班智育第一名)，未領取入學測驗獎學金者，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3.發放條件：

- (1)發放時間：國一新生入學後。
- (2)新生入學測驗日期與次數依公告為準；入學測驗實施後報名者，仍需參加入學測驗，作為編班依據，唯不發放入學測驗獎學金。

(二)優秀獎學金：

- 1.各年級排名第 1~5 名頒發獎學金 20000 元，排名第 6~10 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 2.發放條件：
 - (1)每學期總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無小過以上處分，事、病假不超過 24 節，遲到不超過 3 次及無曠課記錄者。
 - (2)如遇同分超額者，以國英數科目成績依序比序。

(三)直升高中高職獎學金

- 1.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入學者，除依本校高中優秀入學獎學金辦理外，另加發直升獎勵金。
- 2.於 3 月底前完成預約登記手續獎助 10000 元，於 5 月底前完成預約登記手續獎助 5000 元。

五、光復高中新生優秀入學獎學金

- 1.免試：凡應屆畢業生經由免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並持錄取通知單就讀者，依下表頒發獎學金。

會考	頒發金額	獎學金發放條件
A	1A 5000元 1「+」 10000元	1.會考五個科目中有任一科目以上(含)得「C」者，上列獎學金不發放。 2.入學獎學金6萬(含)以上分四學期發放；6萬元以下分二學期發放。
B	B的「+」 1000元	
3A	加發30000元	

4A	加發40000元	3. 在核發獎學金前應無小過以上處分(以兩學期為基準)，否則取消其發放資格，唯「後功抵前過」後，不在此限。 4. 休、轉學者，除取消當學期獎學金金額外，應繳回已經領取之所有優秀入學獎學金。
5A	加發50000元	

2. 縣市級以上各項競賽（個人獎項，不含體育性項目）：前6名，頒發5仟元整。

3. 上列獎學金擇優發放。

六、光復高中新生入學早鳥方案獎學金

(一)資格：

1. 日間部：國中、小應屆畢業生。
2. 進修部：國中應屆生及非應屆畢業生。
3. 僑生專班：符合僑委會通過核定之僑居地學生。
4. 新生於學校指定日期前報名並繳交服裝費。
5. 須完成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且未於上學期期末休學者。

(二)獎學金：頒發早鳥專案獎學金 5000 元。

七、光復高中新生安心就學專案獎學金

入學獎學金		安心就學專案	備註
應屆生	光復填為第一志願	2000 元	依據： 1. 當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學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路選填志願分發結果 2. 當學年度竹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分發結果 3. 當學年度新竹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非應屆生	報名進修部且於6/30 前完成報到者	2000 元	報到手續為繳交服裝費及畢業證書

八、新生介紹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資格：

- 1 當學年度已報名本校一年級新生，並介紹其他一年級新生進入本校就讀者。
2. 被介紹之新生須完成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且未於上學期期末休學者。
3. 介紹人須完成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且未於上學期期末休學者。

(二)獎學金：每成功介紹一名新生入學並完成註冊，頒發獎學金 1000 元予介紹人。

九、校內生介紹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資格：

- 1.介紹人為本校在籍學生並介紹一年級新生進入本校就讀且完成註冊者。
 - 2.被介紹之新生須完成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且未於上學期期末休學者。
 - 3.介紹人須完成當學年度註冊且未於上學期期末休學者。
- (二) 獎學金：每成功介紹一名新生入學並完成註冊，頒發獎學金 500 元予介紹人。

伍、作業程序

- 一、獎學金每學期依學校公告期間辦理發放事宜。
- 二、前列各種類獎學金由獎學金委員會審議之。
- 三、獎學金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有效。
- 四、學年結束召開獎學金委員會議，檢討得失或修訂辦法，校內外人士捐贈之獎學金設立專戶存儲，併案檢討。
- 五、本辦法由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並經校長核准公佈後施行，修訂時亦同。